

嵩生环复〔2024〕号

关于《云南古竹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休闲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古竹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由云南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古竹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商务区北侧，占地面积 20129.31m²，建筑面积约 14067.44m²。项目总投资 9057.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1.4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新建生产厂房、食堂、办公楼、天然气锅炉房等配套基础设施；新建 3 条坚果类休闲食品生产线；新建废气、废水、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坚果类休闲食品 10

00 吨（其中开口松 300 吨、闷松 100 吨、夏威夷果 600 吨）。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防治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须建立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废水不得外排。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回用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标准的要求，即：pH 6-9，色度（度） ≤ 30 ，嗅无不快感，浊度/NTU ≤ 10 ，溶解性总固体 $\leq 1000\text{mg/L}$ ，BOD₅ $\leq 10\text{mg/L}$ ，氨氮 $\leq 8\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0.5\text{mg/L}$ ，溶解氧 $\geq 2.0\text{mg/L}$ ，总氯 $\geq 0.2\text{mg/L}$ ，无大肠埃希氏菌。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外排废水应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即：pH 6.5-9.5，COD $\leq 500\text{mg/L}$ ，SS $\leq 400\text{mg/L}$ ，BOD₅ $\leq 35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氨氮（以 N 计） $\leq 45\text{mg/L}$ ，总磷（以 P 计） $\leq 8\text{mg/L}$ 。

四、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达标后排放，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应达到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项目运营期筛选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及 7.1 的规定，即有组织排放浓度：颗粒物 $\leq 120 \text{ mg/m}^3$ ；排放速率：颗粒物 $\leq 1.75 \text{ kg/h}$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项目运营期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排放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 $\leq 2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200 \text{ mg/m}^3$ ，二氧化硫 $\leq 50 \text{ mg/m}^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 1 ，燃气锅炉烟囱不得低于 21m。

项目运营期蒸煮、炒制、油炸过程、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少量异味无组织排放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即：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 。

项目运营期油炸、炒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表 2 中 I 型标准的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油烟 $\leq 1.0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 \text{ mg/m}^3$ 。

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的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 \text{ mg/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

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3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报告表》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之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

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批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4年12月20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污控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